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9月1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李少华、崔海峰、李质磊、路忠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关联董事李少华、崔海峰、李质磊、路忠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5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

(7)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制定或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关联董事李少华、崔海峰、李质磊、路忠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系根据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

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5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原则，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旭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5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根据当时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安排决定暂不召开临时股东会。现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本次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议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周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5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